三政办〔2024〕18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5年三门峡市1%人口抽样调查的 通 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开发区、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4〕71号)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河南省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(豫政办〔2024〕68号)要求,现就全面做好2025年我市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,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,依法科学调查,周密组织部署,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,掌握2020年以来我市人口在数量、素质、结构、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,客观反映我市人口发展状况,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、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。

二、调查对象和范围

调查对象为我市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,全市共抽取约1.2万住户、3.3万人。

三、调查内容和时间

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,主要包括姓名、公民身份号码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受教育程度、行业、职业、迁移流动、婚姻、生育、死亡、住房情况等。

调查标准时点为2025年11月1日零时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2025年1%人口抽样调查是一项重大 国情国力调查。为加强领导和协调,市政府决定建立2025年三门 峡市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 市统计局,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,督促落实联席会议 议定事项。2025年三门峡市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联席会议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,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。

- (二)强化协同配合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,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、信息共享。各县(市、区)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建立相关工作机制,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。各乡镇(街道)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、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(社区)的作用,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、认真配合做好调查工作。
- (三)落实经费保障。地方调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,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,应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,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、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,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。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,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,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,按时拨付、确保到位,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坚持依法依规调查,严格保护个人信息。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,不得伪造、篡改调查数据。全流程加强对调查对象个人信息的保护,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,严禁向任何机构、单位、个人泄露或出售调查对象个人信息。
 - (二) 坚持数据质量第一, 建立追溯问责机制。始终坚守数

据质量第一原则,严格执行调查方案,规范调查工作流程,建立 健全调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,充分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和社 会大数据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,提升调查数据采 集处理效能,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可信。

(三)做好宣传引导工作,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,丰富宣传形式,扩大宣传范围,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,如实申报调查项目,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2024年12月31日

主办: 市统计局

督办: 市政府办公室二科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 军分区, 部、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市法院, 市检察院。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31日印发